

類 科：公產管理

科 目：土地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請就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說明國有非公用土地於依法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之條件規範；另執行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應踐行那些程序？（25 分）
- 二、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土地登記完畢後，如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如何辦理更正？其得更正之要件為何？另土地登記簿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申辦更正登記時，應附何種證明文件及其辦理方式為何？均請依相關登記法令詳予述明。（25 分）
- 三、農地重劃後，原農民提供而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利地，因土地登記簿上有「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而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為該重劃區政府所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為該重劃區修繕工程費，不得移作他用。」之註記。茲如該筆土地被依法徵收，請就相關土地法制之規定意旨，探討水利會有否領取該項徵收地價補償費之權利？其理由及根據各為何？（25 分）
- 四、請就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述明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以何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其地價總額及應納之地價稅，應如何計算？（25 分）